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黃冠淇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1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kuanchi9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430797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62939884\_114307970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14年1月1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  
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)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  
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，請查照並依  
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19日部管二字第114586418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激勵現職公務人員，並收即時獎勵之效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獎勵金要點，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爰銓敘部以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，請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標準發給獎勵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
- 三、又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，勳獎章獎勵金之發給，係以「依法退休或撫卹」且「領有勳獎章」為要件，構成要件成就時，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



獎勵金，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，亦得隨時向該機關提出申請。是以，1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，以其事實關係已於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給獎勵金；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114年1月1日以後始獲頒，以其構成要件係於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後成就，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。

- 四、據上，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獎勵金核給標準，應以其請求權可行使時之法令規定標準核發獎勵金。銓敘部114年4月28日部管二字第1145819466號書函、114年5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17299號書函及114年5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24344號書函，與前開規定意旨未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五、另有關獎勵金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當時之修正意旨，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，前開銓敘部114年2月7日函內說明三亦有述及，為避免各機關於實務作業上有所誤解，爰予重申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市長陳其邁

